

弘光科技大學 函（稿）

地 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
1018 號

承 辦 人：000

電 話：(04)26318652#0000

電子信箱：000@sunrise.hk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綜字第 1020086421 號函

主旨：有關本校擬於既有校區範圍內部分土地(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坑六路厝小段 734-5、734-40 及 750 等三筆土地)新建學生宿舍，因法令規定需確認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，茲委託○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相關事宜，惠請貴部予以協助轉呈台中市環保局確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86421 號函規定辦理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000

校長 ○ ○ ○

裝

主旨應簡明易讀，此寫法太雜亂

線

弘光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
段 1018 號

承 辦 人：000

電 話：(04)26318652#0000

電子信箱：000@sunrise.hk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000

發文字號：000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綜字第 1020086421 號函

主要重點

主旨：本校為新建學生宿舍，擬請鈞部協助轉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，確認既有校區範圍內部分土地(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坑六路厝小段 734-5、734-40 及 750 等三筆土地)，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，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指出重點一請上級裁示並轉知結果

說明：

主要重點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10 月 07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86421 號函規定辦理(如附件)。

二、本校委託○○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旨揭案件。

本文次要重點，適合放在說明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000

校長 ○ ○ ○